

畚江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梅县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对我镇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众公开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gdmx.gov.cn/mzmxsjzzf/gkmlpt/annualreport>）

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南大道 55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24812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畚江镇始终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遵循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效能建设、提升治理能力、保障群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，统筹谋划、精准发力，稳步推动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我们不断完善运作机制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明确公开范围、标准和时限，推动公开工作制度化运行；聚焦质量提升，持续规范公开内容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度和实用性，切实巩固公开工作成果。同时，健全管理机制，构建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

管领导具体抓、部门负责人直接抓、工作人员抓落实”的四级工作格局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；完善保障机制，严格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强化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设，从组织、制度、人员等多方面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支撑，有效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畚江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区政府乡镇动态栏目、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等官方渠道，按规定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其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核心栏目，方便公众快速查询、便捷获取所需信息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畚江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申请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全流程工作机制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全年依法依规受理、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做到答复及时、内容规范，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安全性和时效性，我镇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所有拟公开信息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保密工作相关规定，开展事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明确审核流程、责任主体，杜绝涉密信息、不实信息公开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，细化公开范围和标准，明确信息更新频率要求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多元化公开渠道。线上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区政府乡镇动态栏目等载体功能，确保栏目设置科学、导航清晰、查询便捷；线下依托政务公开栏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，及时公开各项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信息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更新责任，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各类栏目信息，做到常规信息定期公开、重点信息即时公开、热点信息主动公开，有效增强干群沟通互动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畲江镇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编制并公开《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时限；明确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受理机构、申请处理，答复以及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和群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内容保障不够及时，部分信息更新滞后；二是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主动意识仍需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镇将重点抓好以下改进：一是健全内容保障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时限和责任分工，确保各

类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；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定期组织《条例》学习和实操演练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同时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持续优化公开内容和方式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